

人事服務 GO-GO - GO 電子報

Dec 2019 | VOL. 10812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全民國防教育研習、模範公務人員暨服務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暨感恩茶會...。

【員工協助專區】5種養生食物，教你抗寒不怕補過頭

【法規看過來】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及部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相關待遇表...。

【人員在這裡】范艷雯等11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5種小雪養生食物，教你聰明擇食養腎清肺，抗寒不怕補過頭

01

香蕉－防抑鬱：小雪節氣，光照較少，易引發或加重抑鬱症，適當攝入會促使人的心情變得安寧、快活。

02

紅薯－健脾胃：紅薯能供給人體大量的黏液蛋白、糖、維生素A和維生素C，具有補虛乏、益氣力，健脾胃、強腎陰以及和胃、暖胃、益肺等功效。

03

大白菜－提高免疫力：大白菜含豐富的膳食纖維、胡蘿蔔素、維生素A及維生素C，具有消食、清肺止咳的作用。其中鋅的含量對提高人體的免疫力、補充大腦營養有重要功能。

04

黑米－補腎：黑米性平、味甘，具有滋陰補腎、益氣活血、暖肝明目的功效，是小雪節氣補腎的最佳食材。外部皮層則含有花青素，可抗氧化幫助延緩衰老。

05

山藥－護膚：能促進內分泌激素合成，強化皮膚表皮細胞新陳代謝，提升保濕功能，改善體質。偏食生冷極易導致腸胃不適，吃些山藥也有幫助。



活動訊息網

01

為培養同仁具備全民國防知能，提振國防意識，堅定保家衛國意志，發揮全民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於11月5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邀請國防大學共教中心上校主任周漳明蒞臨主講，計88人參加。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上校主任周漳明授課情形

▼參訓學員聚精會神地聆聽講座精彩案例分享



活動訊息網(續)

02

為增進本府各級長官及同仁相互交流、凝聚縣政共識，並藉以表揚本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公務人員及服務績優人員，於11月19日辦理「模範公務人員暨服務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暨感恩茶會」，會中邀請本縣縣長翁章梁蒞臨頒獎及致詞，計150人參加。



▲縣長翁章梁與模範公務人員及親友團合影留念



▲模範公務人員 - 本縣消防局小隊長侯宗嘉代表獲獎人員發表得獎感言

人員在這裡

| 108年11月份異動名單 | | | | | |
|--------------|------------|-------------------------|-----|-----------------|-----------------------|
| 姓名 | 原任職務 | 新任職務 | 姓名 | 原任職務 | 新任職務 |
| 范艷雯 |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 本縣民雄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1081101 | 謝英鋒 |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課員 |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081101 |
| 張朝焜 | 本縣竹崎鄉公所辦事員 | 行政處文書科書記 1081101 | 郭美伶 |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辦事員 | 本縣財政稅務局書記 1081101 |
| 顏嘉萱 | 108 高考分發 | 主計處審核科科員 1081101 | 吳芳娥 | 本縣新港鄉公所主計室主任 | 主計處審核科科長 1081115 |
| 曾皓慈 |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員 | 朴子市公所課員 1081120 | 陳麗安 | 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主計室組員 | 主計處歲計科科員 1081122 |
| 陳添丁 | 教育部科長 | 教育處處長 1081127 | | | |

| 108年11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 | | | | |
|------------------|--------------|-----------------------|-----|-------------|-----------------------|
| 姓名 | 原任職務 | 新任職務 | 姓名 | 原任職務 | 新任職務 |
| 謝依潔 | 苗栗縣衛生局人事室助理員 |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科員 1081108 | 王鵬淳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達員 | 人事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1081111 |

法規看過來

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01

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02

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1)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2)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3)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4)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5)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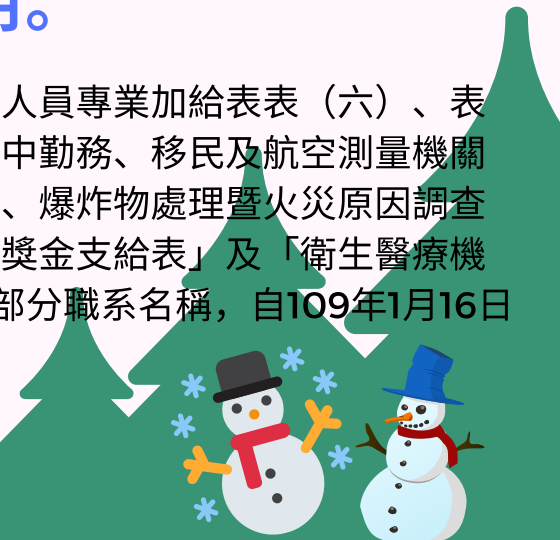
銓敘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

(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函)

行政院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修正相關待遇表別如說明。

01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表(六)、表(七)、表(二十)、「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工程獎金支給表」及「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表內部分職系名稱，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法規看過來(續)

- 02 配合行政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表內相關機關名稱，自107年4月28日生效。
- 03 配合「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訂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表(二)適用對象新增「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自109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

心得分享

本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隊長 秦丕桓

個人自任公職以來，至今28年餘，承蒙長官的諄諄教誨與栽培提攜，從一個懵懂初學的新鮮人，蛻變成可以帶領團隊的茁壯，走過風雨之後，點滴的心路歲月，實教人刻骨銘心，永難忘懷。

第一線清潔工作的角色，看似微不足道的普通，卻也直接攸關政府服務品質的良窳。舉凡家裡的廢棄垃圾要丟、住家門前雨水溝不通；居住環境蚊蟲需噴藥、道路兩旁草長和積水困擾；家中損壞電器的回收、廢棄大型家具的排出；還有鄰居有礙衛生的堆置，以及違規的環保案件等，往往都會在第一時間想到清潔隊。

在日常生活中，清潔隊自然成為民眾的好夥伴好幫手，每當隊員不辭辛勞穿梭於大街小巷之中，揮汗付出心力的同時，內心正殷切期盼著市民朋友的鼓舞掌聲，每當鄉親抱以盈盈笑容的回饋，正是每一位清潔隊員的最大肯定和欣慰！

由於清潔隊乃直接面對家戶的民生問題，惟有不厭其煩的透過每一天勤前教育、每個月專業訓練，再輔以不斷的修正標竿，最終就是希望大幅提升團隊的整體形象。

回首來時路，莫忘記初衷。樂在環保清潔工作，願將所學奉獻地方人群，除了用心做好每一件事之外，更加期許全體夥伴們～每一位清潔隊員，皆能夠以身在清潔隊服務，當成是職場上最大的榮耀！謝謝各位長官，也感謝您們。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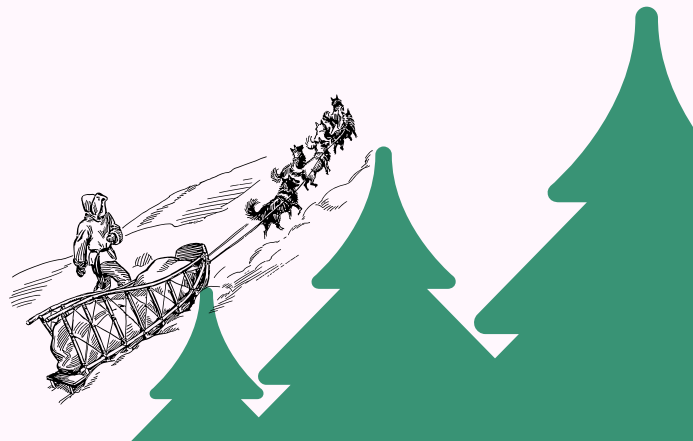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 二、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 (二)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三)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四)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五)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

三、本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電 2019/10/29 文
交 14:38:08 換 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旭裕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yuinaer@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E004968_1_131615385710012.pdf、
108E004968_2_131615385710012.pdf、108E004968_3_131615385710012.pdf、
108E004968_4_131615385710012.pdf、108E004968_5_131615385710012.pdf、
108E004968_6_131615385710012.pdf、108E004968_7_131615385710012.pdf、
108E004968_8_131615385710012.pdf、108E004968_9_131615385710012.pdf)

主旨：有關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院部分機關
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修正相關待
遇表別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公務人員專
業加給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消防、海巡、空中
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
險職務加給表」、「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
表」、「工程獎金支給表」及「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
獎金支給表(核定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11/13



1080251216

有附件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 警消人員 | | 公務人員 | | 月支數額 |
|------|--|------|----|--------|
| 官等 | 官階 | 官等 | 職等 | |
| 警監 | 特階 | 簡任 | 14 | 42,755 |
| | 一階 | | 13 | 40,070 |
| | 二階 | | 12 | 38,910 |
| | 三階 | | 11 | 35,160 |
| | 四階 | | 10 | 32,895 |
| 警正 | 一階 | 薦任 | 9 | 27,750 |
| | 二階 | | 8 | 26,780 |
| | 三階 | | 7 | 24,060 |
| | 四階 | | 6 | 23,230 |
| 警佐 | 一階 | 委任 | 5 | 20,385 |
| | 二階 | | 4 | 19,835 |
| | 三階 | | 3 | 19,505 |
| | 四階 | | 2 | 19,455 |
| | | | 1 | 19,280 |
| | | | 雇員 | 19,280 |
| 適用對象 | <p>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及支付管理組辦理支付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p> <p>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p> <p>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p>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p> <p>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p> <p>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業務人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暨所屬機關業務人員。</p> <p>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p> <p>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p> <p>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p> <p>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p> <p>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p> <p>13. 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綜合規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蒙藏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p> <p>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p> <p>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p> <p>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p> <p>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p> <p>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海洋委員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p> <p>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p> <p>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p> <p>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p> <p>22. 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p> | | | |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 官等 | 職等 | 月支數額 |
|------|---|--------|
| 簡任 | 14 | 51,520 |
| | 13 | 48,620 |
| | 12 | 46,665 |
| | 11 | 41,330 |
| | 10 | 37,830 |
| 薦任 | 9 | 32,880 |
| | 8 | 31,390 |
| | 7 | 27,335 |
| | 6 | 25,540 |
| 委任 | 5 | 23,775 |
| | 4 | 22,315 |
| | 3 | 20,980 |
| | 2 | 20,595 |
| | 1 | 20,350 |
| 雇員 | | 20,350 |
| 適用對象 | 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政業務人員。 2. 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3. 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 |

6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 官等 | 職等 | 月支數額 |
|------|--|--------|
| 簡任 | 14 | 44,495 |
| | 13 | 41,635 |
| | 12 | 40,620 |
| | 11 | 36,910 |
| | 10 | 34,665 |
| 薦任 | 9 | 28,925 |
| | 8 | 27,930 |
| | 7 | 25,770 |
| | 6 | 24,900 |
| 委任 | 5 | 22,425 |
| | 4 | 21,440 |
| | 3 | 21,030 |
| | 2 | 19,340 |
| | 1 | 18,920 |
| 雇員 | | 18,920 |
| 適用對象 |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外，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級別 | 支給數額 | 適用對象 |
|----|-------|--|
| 一 | 8,435 | 1.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大隊以下之單位、各縣（市）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消防（大）隊以下單位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勤務大隊實際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之空勤專業人員；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實際執行面談、訪查、查察、逮捕、證照查驗、證照鑑識、監護、收容戒護、移送、遣送等工作之專業人員。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區指揮部、各分署所屬直屬船隊、海巡隊、岸巡隊、特勤隊、偵防查緝隊、查緝隊及空勤吊掛分隊實際擔任統合指揮岸海勤務、海上勤務、走私、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蒐集與調查處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犯罪調查等工作之專業人員。 |
| 二 | 6,745 | 1. 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2. 於前開海巡機關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4. 內政部移民署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擔任航空攝影之空照人員。 |
| 三 | 2,25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
| 附則 | |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並於本表核定前，已任職各級消防機關者，改按本表規定支給。 3. 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 (1) 消防機關：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內政部消防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天文氣象地震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2) 空中勤務總隊：指該總隊業務單位及所屬勤務大隊內職務歸列航空駕駛、航空管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行政、資訊處理職系等編制內人員。 (3) 海巡機關：指於適用對象欄所列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且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之編制內人員。另職務歸列機械工程及交通技術職系之專業人員，於支援執行專案海上勤務期間，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與同機關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海巡專業人員覈實支給相同危險（海上）職務加給。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指適用對象欄所列各航空站職務歸列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交通技術職系等編制內之消防隊長、消防班長與技術助理員，及編制內醫事人員。另各航空站編制內消防技工實際共同從事上開危險性工作者，得比照支給。 (5) 移民署：係指該署業務單位及所屬事務大隊內職務歸列移民行政職系，辦理移民行政工作之編制內人員。 4.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前已在職並隨同業務及機關改制移撥各級消防機關行政單位者，為維當事人既有權益，同意按第二級標準繼續支給，但嗣後調離該行政單位者，依新任職務及前項規定辦理。空中勤務總隊在本表 95 年 10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本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者，同意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業務單位為止。 5. 適用本表第一級之海巡機關內專業人員，得由機關一體就本危險職務加給及「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間擇一支領；一經選定，不得再行變更。另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支領警勤加給者，不適用本表。 6. 適用本表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二級標準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 7.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 (1)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 (2)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3) 各直轄市政府應依危險性質訂定評核指標，並就所屬消防局下設單位（如大隊、中隊、分隊等）之勤務危險程度，在最高加成成數範圍內，區分三級並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及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4) 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 8.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 官等 | 職等 | 月支數額 |
|------|--|--------|
| 簡任 | 13 | 44,315 |
| | 12 | 43,085 |
| | 11 | 39,340 |
| | 10 | 37,045 |
| 薦任 | 9 | 31,850 |
| | 8 | 30,825 |
| | 7 | 27,840 |
| | 6 | 26,930 |
| 委任 | 5 | 24,095 |
| | 4 | 23,015 |
| | 3 | 22,525 |
| | 2 | 21,000 |
| | 1 | 20,080 |
| 適用對象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 |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 + 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警消人員 | | 公務人員 | | 月支數額 | 適用對象 |
|------|----|------|----|--------|--|
| 官等 | 官階 | 官等 | 職等 | | |
| 警監 | 三階 | 簡任 | 11 | 34,740 | 1. 警察機關暨海巡機關刑事鑑識人員： 須為：(1)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所)、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或(2)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或(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其他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為限，且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1)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科、指紋科、生物科科長、股長。 (2)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鑑識科(課)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之技術人員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中心主任。 (3)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人員。 (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科及偵防查緝隊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科長、組主任、技正、專員、科員、偵查員、技士及技佐。 2. 警察機關爆炸物處理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及所任職務歸列警察行政職系，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2)航空警察局泰山小組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3)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人員，且支援人員須具備第一款之防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3.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 須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者為限，並曾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合格(四週以上班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組長、科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 (2)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火災調查(鑑識)科(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股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3)各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火災調查(鑑識)科、課(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課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
| | 四階 | | 10 | 32,785 | |
| 警正 | 一階 | 薦任 | 9 | 28,120 | |
| | 二階 | | 8 | 27,585 | |
| | 三階 | | 7 | 27,060 | |
| | 四階 | | 6 | 26,525 | |
| 警佐 | 一階 | 委任 | 5 | 21,220 | |
| | 二階 | | 4 | 21,220 | |
| | 三階 | | 3 | 21,220 | |
| | 三階 | | 2 | 21,220 | |
| | 四階 | | 1 | 21,220 | |
| 雇員 | | | | 21,220 | |

- 42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奉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工作及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3. 編制內簡、薦、委人員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人員專業加給不得兼領；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專業加給及警察(消防)警勤(危險職務)加給亦不得兼領。
 4. 各警察機關原支領刑事鑑識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者，如未具本表所訂資格要件，得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鑑識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
 5. 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且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6.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已依「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火場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有案者，同意繼續支領至其調離原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消防署列管。
 7. 支援人員之支援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支援之日起支領本項加給。
 8. 適用本表之警察(消防、海巡)機關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應予停支，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仍照本表支給。又危險職務加給停支期間，警勤加給(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改按第三級(第二級)標準支給。
 9.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

單位：日/新臺幣元

| 職 稱 | 薦任（派）以上 | | 委任（派）以下 | |
|--|---|--------|---------|--------|
| | 遠 洋 | 近 海 | 遠 洋 | 近 海 |
| 任務主持人、艦長、船長 艇長（航海技佐）、帶隊官 | 1,200 | 900 | 1,100 | 800 |
| 副任務主持人、大副、輪機長、業務主辦人員、 副帶隊官、一等駕駛員、一等機師、巡緝艇艇長、 主管駕駛員、主管機師、報務主任、副艇長（輪 機技佐） | 1,100 | 800 | 1,000 | 700 |
| 任務執行人員、常務協辦人員、二副—電訊員、 二等駕駛員及二等機師以下全部艦艇職員、員錨 地巡邏艇艇長、艇員、隨艇修護員、通訊員 | 1,000 | 700 | 900 | 600 |
| 艦艇技佐 技工 工友 | | | 850 | 550 |
| 附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自出基地港之日起至返基地港之日止支給。 3. 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他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一律照表列近海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4. 支給「遠洋」數額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距臺灣 200 浬以上。 5. 原支較高數額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數額調整逐步併銷。 6. 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海上職務加給內支給。 7.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關艇技役，於開航執行勤務時，其海上職務加給數額比照委任（派）以下近海人員每日之六分之一支給。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際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軍職人員，中尉以下比照委任（派）以下、上尉以上比照薦任（派）以上之基準支給。 9. 本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 | |

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

| 官等 | 職等 | 級別 |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說明 |
|------|----|-------|-------------------|--|
| 政務人員 | | | 50,000 元 | <p>一、衛生醫療機關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下列人員具有醫師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務人員。 2. 本職職務歸列「衛生技術職系」、「衛生行政職系」、「醫療職系」及「牙醫職系」或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者。 <p>(二)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p> <p>二、偏遠地區、山地及離島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按原支給標準另加 50% 支給。</p> <p>三、下列機關得比照適用：</p> <p>(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p> <p>(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榮譽國民之家。</p>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習藝中心、老人養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p> <p>四、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
| 簡任 | 14 | 師（一）級 | 50,000 元 | |
| | 13 | | | |
| | 12 | | | |
| | 11 | | | |
| | 10 | | | |
| 薦任 | 9 | 師（二）級 | 45,000 元 | |
| | 8 | | | |
| | 7 | 師（三）級 | 34,000 元 | |
| | 6 | | | |

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

| | | |
|------------------|---|---|
| 支給對象 | <p>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p> <p>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 |
| 經費來源 | 工程管理費 | |
| 提撥上限 |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核算之。 | |
|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 <p>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p> |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撥。</p> <p>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撥。</p> <p>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內提撥。</p> |
| |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 |
| |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 |
|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 <p>績效獎金</p> | <p>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 以上。</p> <p>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p> |
| | <p>職務獎金</p> |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
|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 <p>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p> | 新臺幣 13 萬元 |
| | <p>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p> | 新臺幣 6 萬 5 千元 |
| 附則 | <p>1.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p> <p>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p> <p>3.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p> | |

4.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5. 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表規定。
7.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表職務獎金規定。
8. 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之當年度(含)以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
9. 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10.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